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IND/CO/5
8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8年4月28日至5月16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
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印 度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2008年5月7日和8日举行的第14、15和16次会议(E/C.12/2008/SR.14-16)上审议了印度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至第五次定期报告(E/C.12/IND/5)，并在2008年5月16日举行的第25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至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尽管报告迟交了15年。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编写总体上符合委员会的准则，但是感到遗憾，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公约》第一至五条的资料。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给缔约国的问题清单(E/C.12/Q/IND/5)中提出的某些问题未得到答复。

3. 委员会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的代表进行对话，以及缔约国对委员会所提出问题的答复。然而，委员会遗憾的是，就某些情况提供的资料不够详细，委员会无法进一步评估缔约国内《公约》所规定权利的享有程度。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促进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采取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特别是以下措施：

- 2006 年的《禁止童婚法》；
- 2005 年的《国家农村就业保证法》，承认就业是一个权利问题；
- 2005 年的《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法》；
- 2005 年通过的“Sarva Shiksha Abhiyan(全民教育)”方案；
- 2005 年启动的国家农村保健方案，旨在提供可获得、可负担和可靠的高质量卫生服务；
- 2005 年启动的旨在对农村基础设施进行升级的时限为四年的“Bharat Nirman”计划；
- 2005 年的《知情权法案》，旨在确保政府问责制；
- 2004 年对《印度离婚法》和《印度人继承法》的修订，扩展了妇女行使离婚权、所有权和继承权的范围；
- 2003 年对 1994 年《受孕前和产前诊断技术(禁止性别选择)法》的修订；
- 2002 年的《宪法(第 86 次修订)法案》，规定对所有 6 至 14 岁儿童实行接受免费义务教育；和
- 2000 年的《少年司法(养育和保护儿童)法》通过 2006 年《少年司法(养育和保护儿童)修订法》进行修订。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以下国际文书：

- 2007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 2005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
- 2000 年，劳工组织第 105 号(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高等法院通过积极地诠释《宪法》，在国际判例发展中为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审理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7.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没有阻碍《公约》执行的任何因素和困难。

D. 主要关注的问题

8.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关于《公约》之下所产生的法律义务的立场，具体而言，即《公约》所载的权利的完全实现完全是渐进的。

9. 委员会关切的是，虽然印度高等法院在诠释《宪法》以期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审理性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缺乏相关的国内立法，《公约》在缔约国的法律体系中未发挥充分效力。委员会也对各邦主管部门不执行法院判决感到关切。

10. 委员会注意到，缺乏有效机制，在联邦和邦的级别协调和确保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行政和政策措施，这构成了缔约国平等有效执行《公约》的主要障碍。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各邦人权委员会没有得到足够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支持。委员会还关切的是，1993年的《人权法案》提出的在区一级建立人权法院的制度在全国大部分地区还未执行，以及人权法院的授权不涵盖处理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

12.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告说，人权维护者，包括那些帮助个人和社区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权维护者，遭到邦政府官员和法官的威胁、骚扰和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有的国家安全法律允许对邦政府官员侵犯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有罪不罚。

13.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虽然《宪法》保证不歧视，也有对歧视行为进行惩罚的刑法条款，但是，针对某些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歧视、骚扰和/或暴力仍然广泛存在，并常常得到社会的认同。这些群体包括妇女、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土著人民、城市贫民、非正规部门工人、境内流离失所者、穆斯林人口等少数宗教的成员、残疾人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委员会还关切受害者在获得正

义方面面临的障碍，包括高诉讼费、审判程序的长期拖延、以及政府主管部门不执行法院判决等。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已经出台了禁止歧视的法律，其中最为重要的是 1989 年的《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防止暴行)法》，但是缔约国在打击事实上继续盛行的种姓歧视方面缺乏进展。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针对属于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成员的犯罪起诉率低，以及执法过程中(特别是警察)的歧视态度和偏见，这是受害者诉诸司法途径的一个严重障碍。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06 年 Rajinder Sachar 委员会关于印度穆斯林社区社会、经济和教育状况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还没有充分的后续活动，对联邦和中央直辖区政府在这方面缺乏行动感到遗憾。

16.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虽然缔约国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努力值得赞扬，如通过了妇女赋权国家政策(2001)以及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1 年通过了《印度人继承法》和《印度离婚法》的修正案，但是广泛的两性不平等、文化上的陈腐观念以及少数群体的属人法仍然盛行，这些因素对妇女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消极影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得到的所有统计数据都表明，妇女，特别是那些属于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妇女，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成比例地处于劣势。

17. 委员会关切的是，2003 年修订的《受孕前和产前诊断技术(禁止性别选择)法》执法不力，造成女婴堕胎率高以及性别比例失衡持续恶化。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非正规劳动力市场上妇女比例过高，而两性工资存在巨大差异。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决策方面的代表程度低。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出台了禁止这些情况的法律，包括 1993 年的《雇佣人工清扫工和建筑旱厕(禁止)法》、1976 年的《债役制度(废除)法》和 1986 年的《(禁止和监管)童工法》等，债役、最有害童工的形式和其他剥削性劳动条件在缔约国依然普遍。委员会关切的是，现有劳动法在联邦和各邦级别的执行不力，而且雇主对现有规定和标准缺乏认识。

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快速持续的经济增长没有转化为足够实在的就业增长，以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第六条之下的核心义务，如委员会关于工作权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所强调的。

21.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 2006 年颁布了《国家和农村就业保障法》，但是缔约国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仍然居高不下，而且还在不断上升。

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行国家最低工资执行不力。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工资水平，特别是农业部门的低工资水平不足以使工人及其家人达到体面的生活水平。

23.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对工会，特别是非正规部门的工会获得集体谈判资格设置了大量要求，如 1926 年的《工会法》要求工会最低人数为 100 人或职员人数的 10%，《基本服务维护法》完全禁止罢工但并没有列举出在其管辖范围内基本服务的正式清单。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按照 1964 年的《中央公务员(行为)规则》，公务员加入工会和罢工的权利受到严格限制。

24.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国会通过《无组织部门工人社会保障法案》之前，缔约国大部分受雇于无组织/非正规部门的工人目前得不到国家社会保障的保护。

25.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已经有了法律上的禁止，如 2005 年的《禁止家庭暴力法》、1961 年的《禁止嫁妆法》、1982 年的《禁止祭献法》、1939 年的《限制童婚法》和 2006 年的《禁止童婚法》，但是缔约国在消除有害于并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传统习俗及属人法条款方面缺乏进展，这些习俗和法律包括殉夫自焚、神庙舞女、猎巫、童婚、因嫁妆不足而杀害和“名誉杀害”。

26.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 2005 年颁布了《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法》，但是在缔约国，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事件发生率非常之高，儿童在家中遭到性虐待的比例也很高。在这方面，委员会深感遗憾，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现行法律执法不力，以及起诉《印度刑法》第 498-A 节规定的这类罪行的比例低。

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贩运人口仍是缔约国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绝大部分的人口贩运和性剥削受害者是属于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的妇女儿童。委员会还关切的是，不仅没有向人口贩运和性剥削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康复服务，反而根据《防止不道德人口贩运法》对这些受害者提出起诉，而且也没有法律将贩运人口具体定罪。

28.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在第九个五年计划(1997-2002 年)和第十个五年计划(2002-2007 年)期间实现了快速的经济增长，但是高度贫困、食品严重不安全和食品短缺问题在该国仍然持续存在，不成比例地影响到生活在贫困各邦和农

村地区的人口以及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缔约国在追求经济增长和仅仅从消费方面确定贫困线的同时，忽略了将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充分纳入减贫战略的义务。委员会还关切到关于分配过程中腐败、低效和歧视的报告，这些情况特别阻碍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获得食物，使他们被排除在缔约国经济增长的利益之外。

29.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在过去十年中，农民所遭遇的极端困苦导致农民自杀率上升。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缺乏土地、无法获得贷款和足够的农用基础设施导致小农极端贫困，而多国公司引进转基因种子以及随后种子、肥料和杀虫剂价格上涨，使这种情况更为恶化，特别是在棉花行业。

30. 委员会关切的是，缺乏提供低成本住房单元的国家住房政策，特别是解决弱势和边缘个人及群体的需要，包括据报告人数不断增多的贫民区居民的需要。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足够资料，说明缔约国无家可归者的普遍情况和原因。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虽然住房是各邦政府的责任，但是联邦政府的监管不足以确保现有战略和政策的有效实施，以保证所有人的住房权。

31. 虽然注意到国会目前正在审议《重新安置和重建法案草案》，但是委员会仍深感关切的是，据报告私人和国家行为者在为了建筑水坝和采矿等开发项目进行征地的过程中，导致有人流离失所或被强行驱逐。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成员，特别是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的成员受到的负面影响最大，他们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园、土地和生计来源。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城市改造项目、体育项目、基础设施扩建、环境项目和最近指定的大面积免税经济特区造成数百万家庭流离失所，这些家庭中的大部分还没有获得足够赔偿和重建。此外，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对于流离失所者和遭强迫驱逐的人缺乏有效的协商和法律救济，也没有适当措施，为那些被从自己的家园和/或祖传土地上驱赶出去的人提供足够的赔偿或替代住房。

32. 委员会关切的是，据报告泰米尔纳德邦受海啸影响地区的海啸后重建进程有延误与不当行为。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公共会计委员会 2007-2008 年报告，大量的海啸资金被挪用，而未用于重建。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说明海啸后的局势。

33.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实现了经济增长，但是卫生保健支出仍然特别低，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左右。占很大比例的人口仅能获得有限的或根本无法获得基本卫生服务，结果导致孕产妇和婴儿令人震惊的高死亡率以及肺结核和其他传染病的高发病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在增加，而且没有关于患精神疾病人员的可靠资料。

34. 委员会关切安全饮用水的短缺以及地下水中含有重金属问题。

35.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些监狱关押人数为监狱最大容量的 200-300%，过度拥挤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条件导致囚犯肺结核感染率过高以及产生了影响囚犯的其他健康问题。

36. 委员会关切的是，1984 年博帕尔邦印度联合碳化杀虫剂工厂毒气泄漏事件的幸存者仍然遭受着毒气泄漏导致的严重的长期健康后遗症，而缔约国提供的康复及金钱赔偿却远远不足。

37.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普遍盛行的早婚现象、孕产妇的高死亡率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快速传播都主要归咎于缺乏性知识和生殖卫生教育，而这类教育在缔约国仍被视为一种禁忌。

3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全民卫生保健制度并没有达到全民覆盖，人口中有很一部分被排除在制度之外。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缔约国卫生服务大规模私有化对该制度下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提供造成负面影响，而且尤其影响了人口中最贫穷的群体。

39. 委员会关切的是，人体器官尤其是肾脏的贸易在缔约国盛行，而且还在增长。

40.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努力，包括 2002 年通过的《宪法(第 86 次修正案)法案》规定初等教育是一项基本权利，以及“Sarva Shiksha Abhiyan”(全民教育)方案的目的是实现 100%的初等教育入学率，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到小学入学率与辍学率之间仍存在巨大差异，女童、穆斯林儿童和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儿童尤其受到负面影响。

4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立学校总体教学质量较低和经费不足。

42. 委员会关切的是，成人文盲率仍然很高，特别是弱势群体、边缘群体、妇女和贫民。

43.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学校的课程设置中缺乏人权教育的内容。

4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印度的一些发展措施和项目一直没有充分考虑到许多社区尤其是东北部地区的在册部落的生活方式和独特生计形式，因此影响到这些人员享有人人可以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E. 建 议

45.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其权力范围内，能够视需要立即落实《公约》第二部分的各项权利，并至少可以履行逐步实现《公约》第三部分各项权利的核心义务。因此，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审查其关于《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的立场，参照委员会关于评估在《公约任择议定书》下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资源”的义务的声明(E/C.12/2007/1)，以及与核心义务相关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和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确保在制定立法和行政政策以及决策过程中考虑到《公约》的条款。

46.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其与贸易协定谈判的各个方面，包括与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协定，参考其在《公约》之下的义务，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权利不受侵害。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使《公约》在国内法律中充分发挥效力，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进一步澄清《公约》在国内法院的直接适用情况，并援引相关的判例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公约》在国内适用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此外，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司法培训充分兼顾《公约》所规定权利的可审理性，并确保相关主管部门毫不拖延地及时充分执行所有的法院判决。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大众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政府复杂的联邦机构设置以及联邦和邦一级的责任划分不致造成《公约》在缔约国无法有效执行的后果。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特别是通过充分的预算拨款，增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各邦人权委员会的效力。在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建立各邦委员会相关事务时，应考虑与促进与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状况相关的《巴黎原则》和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各邦和中央直辖区建立各自的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并使后者能够审理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案件。

5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不因其活动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压力或任何任意行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执法官员，特别是警官的人权培训，确保由有能力起诉肇事者的独立机构对所有据称侵犯人权的罪行进行快速、彻底的调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废除《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就《公约》规定的所有领域，提供按年度收集并按性别、年龄、种姓、族裔、宗教和按地区分类的最新可对比数据，应特别注意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国内生产总值拨用于国内教育、卫生和住房计划的百分比，按性别、年龄、种姓、族裔、宗教和按地区分类分列年度比较数据。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现有的禁止歧视法律的执法力度，此外，考虑颁布综合的行政、民事和/或刑事反歧视法，保证免受歧视的平等待遇和保护的权利，尤其要禁止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卫生保健和教育方面加以歧视，正如《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加大努力，消除歧视受害者在寻求法院救济时遭遇的障碍。

53. 委员会强调刑事司法系统有效果断执法的必要性，建议缔约国加强程序，按照 1989 年的《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防止暴行)法》，对所有据称违反事项进行快速、公正的调查和有效的起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针对参与司法行政管理的专业人员，包括法官、公诉人、律师和执法官员，特别是警察，加强关于处理基于种姓和其他与歧视态度及偏见相关罪行的宣传和培训方案，消除受害者在寻求正义时面对的障碍。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将预防方案扩展到全国范围，遏制针对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成员，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充分执行 Sachar 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不再拖延，从而确保缔约国穆斯林，尤其是穆斯林其他落后阶层和穆斯林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大努力，提高公众对两性平等的认识，包括向国家妇女委员会和各邦妇女委员会提供适当支持。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医务专业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告知他们性别选择具有刑事犯罪的性质，以便确保严格执行《受孕前和产前诊断技术(禁止性别选择)法》。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并执行有效措施，确保在劳动力市场上男子和妇女获得平等待遇，考虑颁布公共和私营部门同工同酬的法律，而且应在国家一级通过这类法律。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采用扶持行动措施，推动妇女积极参与政治。

5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除了上文段落中已经提到的要求以外，列入一个专门章节，说明以下内容：

- (a) 为打击一切形式歧视而采取的措施所取得的结果；
- (b) 妇女的状况以及为妇女不依附于男性亲属独立享有的土地和财产所有权的程度；
- (c) 妇女小额贷款方案的影响，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 (d) 关于街头儿童的详细资料；和
- (e) 按年龄、性别、种姓、族裔和宗教分列的年度数据以及具体基准，以便能够适当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体面工作的权利，为劳动监察部门提供足够资源，使它们能够对所有部门的卫生和安全条件进行常规和独立的检查。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被禁止的劳动方式，如债役、人工清扫和最有害童工的形式提出严格起诉，对雇主进行适当制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全国运动，废除人工清扫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工作形式，并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所取得的结果。委员会还建议加强措施，在受影响的儿童摆脱这类工作后，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监督他们的工作条件及生活状况，并大力扩展这些措施，使其惠及所有从事最有害童工的形式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以下劳工组织公约：第 182 号(1999 年)《最有害童工的形式公约》、第 138 号(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和第 174 号(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第十和十一个五年计划的框架内，采取了何种措施，以实现适当就业增长率以确保尽可能充分享受《公约》第六条规定权利。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提供必要条件，鼓励私营部门雇主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创造更多就业。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旨在减少失业的方案，并将某些受影响最大的群体和地区作为优先目标。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2 号(1919 年)《失业公约》。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确保充分执行《国家农村就业保证法》的条款。

6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在全国所有部门中全面执行国家最低工资，以便所有工人及其家人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有效的指数系统，并根据生活成本的变化对最低工资进行常规调整。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对工会的集体谈判权设置的不必要障碍，并特别关注经济特区和出口加工区工人的权利。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考虑修订 1964 年的《中央公务员(行为)规则》，以便取消对公务员加入工会和举行罢工权利的限制，并明确按照《基本服务维护法》的规定定义“基本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98 号(1949 年)《组织权力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不要拖延，通过《无组织部门工人社会保障法案》，并按照其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确保在缔约国社会保障体系仍未适当覆盖的人口中大部分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福利，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了卫生、孕产福利、老年福利、工伤保险和被扶养人福利的最低标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02 号(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其社会保障体系对无组织/非正规部门的覆盖范围。

65.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严格执行法律，禁止侵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有害习俗；采取有效公共教育措施，包括开展提高认识的方案，消除性别偏见和有害于且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传统习俗及人身法。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些习俗的范围，以及严格执行法律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这类有害习俗的措施。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颁布法律，打击人口贩运和对妇女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确保受害者不受惩罚，而且能够获得系统的康复和法律援助。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加强预防措施，如针对经济落后地区和弱势群体及边缘群体进行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

67.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法》和《印度刑法》第 498-A 节在所有的邦和中央直辖区有效执行，执法官员、法官、律师、社会工作者和医务专业人员得到适当培训，了解家庭暴力的严重性及其犯罪性质。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家庭暴力的程度和解决该现象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为受害者提供的便利和救济。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2007-2012 年)期间采取紧急措施，解决贫困和食品不安全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穷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2002/22-E/C.12/2001/17, 附件七)，审查国家贫困线，并建立专门机制，监督扶贫战略的实施情况以及评价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贫困率和贫困程度的详细年度数据，按性别、种姓、族裔和地区分列。

6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除了充分实施规划的免除农民债务方案，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小农极端贫困的问题，将提高农业生产率作为优先事项。缔约国的措施除其它外应包括：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包括灌溉设施，作为 Bharat Nirman 方案的一部分；向自杀者家庭提供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确保现有的农业保险计划，包括农作物保险计划和灾难救济基金得到充分执行，而且所有农民都能获得；提供国家补贴，使农民能够购买可以再次使用的同类仿效种子，以便消除他们对多国公司的依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结合《公约》规定的义务审查《种子法》(2004 年)，并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适足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的第 19 段。

7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关于适足住房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为弱势群体和低收入群体，包括生活在贫民区的人民修建或提供廉租房，解决可负担房屋严重短缺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按《公约》第十一条应承担的义务，并请缔约国参考其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 年)，指导政府的住房政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

约国内无家可归者的状况以及适足住房的缺乏程度，按性别、种姓、族裔和宗教等分列。

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刻采取措施，有效执行禁止流离失所和强行驱逐的法律和规定，按照委员会关于强行驱逐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确保被从自己的家园和土地上被驱赶出去的人得到适当的赔偿或替代住房。委员会还建议，在实施开发、城市改造项目、体育项目和其他类似活动之前，缔约国应当与受影响的居民和社区进行公开的、参与性的和有意义的协商。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1991年)，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与强迫驱逐相关的分类统计数据。

7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泰米尔纳德邦受海啸影响地区开展的海啸后重建工作进程保持透明，并充分考虑到缔约国尊重和保护幸存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重建进程以及在重建过程各个阶段与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的程度。

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幅增加卫生保健支出，将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作为最优先事项；预防和治疗严重的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执行国家农村保健方案(2005-2012年)，确保卫生服务的质量、可负担性和可及性，无隐藏成本，特别是对弱势群体和边缘个人和群体更需如此。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14号一般性意见(2000年)，并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在分类和具有可比性的基础上，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系统地评估关于精神疾病的政策措施和现实情况，以便改进为患有精神疾病的人提供的治疗和护理。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现有的关于水处理的法律，有效监督遵守的情况，确保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委员会请缔约国铭记其关于水权的第15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报告这些问题，提供具有可比性的分类数据。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改善监狱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条件，确保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尊重所有囚犯的心理和身体健康权。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不要继续拖延，向博帕尔泄漏事件的幸存者及他们的家人提供足够的赔偿和尽可能的康复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详细资料。

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扩大对全民提供的生殖卫生及性健康信息和服务，并促进这些信息及服务的可及性，确保广泛开展性和生殖健康教育方案，包括在学校课程中纳入这些方案，以及广泛提供关于性和生殖健康的服务。

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幅度增加公共卫生资金拨款，并提供更多激励措施，防止公共卫生服务部门的医务专业人员进一步流失。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普遍获得可负担的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对私营卫生保健部门的管制措施。

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解决人体器官买卖问题作为要务紧迫处理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所取得的进展。

8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坚定不移地努力，采取进一步举措消除童婚和童工，特别是学龄儿童童婚和童工，并特别针对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实现义务、免费的全民初等教育。

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公立学校增拨经费，确保教师受到充分培训、具备教师资格。

82.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成人识字方案，并开展关于成人识字价值的宣传运动和方案。这类战略和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及方案的设计应特别针对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尤其是妇女和穷人。

8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各级别的学校中以及大学中提供人权教育，培养容忍、社会包容和参与的价值。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提高各邦官员、司法机构和大众对人权的认识，特别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

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不仅仅以建立博物馆和组织展览作为保护和促进文化的方式，而应走得更远，确保所有发展举措都事先与当地社区进行有效协商；进行社会审计时，要认真考虑任何可能对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造成的负面影响。

8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中，特别是在联邦政府和各邦政府官员和司法主管部门中，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这些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86. 委员会也鼓励缔约国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参与国家一级的讨论。

87.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2006 年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统一准则》(HRI/GEN/2/Rev.4)提交其核心文件。

8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不再拖延。委员会也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列入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为执行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 -- -- -- --